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23号

当事人：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061706410C

住所：融水县融水镇水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蒙可畅

身份证号码：

2022年6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人员于对位于融水县融水镇水东新区的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经营的贝江村酱油（商标：贝江村及图形、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日期：2021-12-03、产品标准号：GB/T18186-2000《酿造酱油》、委托商：广西实业有限公司、被委托生产商：广西食品有限公司、质量等级：二级）、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500mL/瓶 酒精度：16%vol、生产日期：2021-12-31）依法进行抽样检验。

2022年7月7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上述产品《检验报告》（NO: SG222587、SG222590）。《检验报告》（NO: SG222590）显示：贝江村酱油（商标：贝江村及图形、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日期：2021-12-03）经抽样检验，全氮（以氮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全氮（以

氮计)项目实测值: 0.92g/100ml, GB/T18186-2000《酿造酱油》二级标准指标: $\geq 1.0\text{g}/100\text{ml}$, 三级指标: $\geq 0.7\text{g}/100\text{ml}$ 。全氮(以氮计)项目实测值: 0.92g/100ml 达到了“三级”质量等次, 但达不到抽检产品标示质量等级“二级”指标;《检验报告》(NO: SG222587)显示: 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 500mL/瓶 酒精度: 16%vol、生产日期: 2021-12-31)经抽样检验,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标签明示值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上述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的产品执行标准是 GB/T1366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黄酒》, 产品检测酒精度实测值 13.6%vol 符合产品执行标准中 5.3.1.4 甜黄酒理化要求(酒精度 $\geq 8.0\%vol$), 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范畴。检测机构按照 GB5009.225-2016(第二法)检测出上述重阳酒的酒精度项目实测值为 13.6%vol,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标准指标为 15.0-17.0%vol, 上述产品酒精度实测值低于标示值标准指标 1.4%vol,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标签明示值要求。

2022年7月12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G222587、SG222590)、《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G222587-2、SG222590-2)、《送达回证》送达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蒙可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G222587-2、SG222590-2)和相关的文书上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对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7月20日, 我局对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蒙可畅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相关笔录。当事人同时全权委托陈(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代表

其公司办理所有事务。当事人先后提交了授权委托书、蒙可畅身份证、陈[]身份证、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门店进货单、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单 10 份、整改报告、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入库单、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单 2 份、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出库单（退货）、召回公告、召回照片 3 张等一系列证据材料复印件。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从广西[]实业有限公司以[]元/瓶的单价共购 30 瓶贝江村酱油（商标：贝江村及图形、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日期：2021-12-03），以[]元/瓶销售了 20 瓶，以[]元/瓶销售了 1 瓶，以[]元/瓶销售了 5 瓶，库存 4 瓶货架标示销售价为[]元/瓶。货值金额为 266.50 元，销售额为 240.50 元；当事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从广西[]醉酒厂以[]元/瓶的单价共购进了 72 瓶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500mL/瓶 酒精度：16%vol、生产日期：2021-12-31），以[]元/瓶销售了 7 瓶，退回广西[]醉酒厂 63 瓶，库存 2 瓶。货值金额 5400.00 元，销售额 525.00 元。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共计 5666.50 元，销售额共计 765.50 元。

通过调查证实：

当事人经营的贝江村酱油（商标：贝江村及图形、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日期：2021-12-03）经抽样检验，全氮（以氮计）项目不符合 GB/T18186-2000《酿造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的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500mL/瓶 酒精度：16%vol、生产日期：2021-12-31）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标签明示值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666.50 元，违法所得 765.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G222587、SG222590）、《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G222587-2、SG222590-2）。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事实，亦证明执法人员已依法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

二、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蒙可畅身份证复印件、陈[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三、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询问笔录、门店进货单、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单 10 份、广西[]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西[]实业有限公司送（出）货单（销售凭据）、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广西[]醉酒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广西[]醉酒厂销售单、广西[]醉酒厂黄酒出厂检验报告、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入库单、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单 2 份、等材料复印件。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查验供货者的证照等材料，索取购进票据，同时当事人及时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亦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四、召回公告、召回照片 3 张、广西融水县牧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出库单（退货）、实物退货单及《整改报告》、产品整改后照

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召回及全面整改情况，但没有召回到上述抽检不合格食品。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23 号），当事人在法定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存在问题，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积极采取召回措施和整改措施。经综合裁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2 瓶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500mL/瓶 酒精度：16%vol、生产日期：2021-12-31）、4 瓶貝江村酱油（商标：貝江村及图形、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日期：2021-12-03）〕；

二、没收违法所得 765.50 元；

三、罚款人民币 2833.25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598.75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